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1,407,3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377%。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7,860,4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2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546,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25,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2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407,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625,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58,62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0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一、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合计 17,2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434,279.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人民币）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赎回本金（人民币）	赎回时间	取得收益（人民币）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1.5% 或 3.3% 或 3.378%	是	1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	832,931.51 元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200 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1% 或 3.35%	是	7,2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	601,347.95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7,300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或 2.95% 或 3.0295%	否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3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可提前 7 天通知赎回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25%	否

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保障资金本金。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够使用产品的资金，并可能丧失投资其他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银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总金额为 45,400 万元。

除上述赎回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人民币）	关联关系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5%	是	3,724,767.12 元	否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4%-4.08%	是	3,715,791.78 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4,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	是	644,657.53 元	否
大额定期存单存款	保本付息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4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0%	是	2,160,000.00 元	否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	是	4,226,444.45 元	否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 -3.65%	是	910,000.00 元	否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25%	是	4,176.16 元	否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25%	是	9,953.74 元	否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25%	是	115,366.48 元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63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5% 或 3.5%	是	543,698.63 元	否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5% -3.528%	否	-	否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可提前 7 天通知赎回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25%	否	-	否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6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可提前 7 天通知赎回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25%	否	-	否

六、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回单。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肯	控股股东	3,264,000	2.83%	1.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15,506,840	35.34%	36,075,500	39,339,500	34.06%	12.04%	0	0.00%	0.00%	0	0.00%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 115,50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339,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350,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2,739,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8%。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 万张，债券简称“歌尔转 2”，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 14,831,683 张，持有比例为 37.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歌尔集团	7,365,015	18.41%
2	姜滨	4,730,824	11.83%
3	姜龙	2,463,339	6.16%
4	胡双美	272,505	0.68%
合计		14,831,683	*100 \# “0.00%” 37.08%

2020 年 7 月 13 日，歌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歌尔转 2” 合计 7,695,582 张，减持比例为 19.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歌尔集团、姜滨先生的通知：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歌尔集团、姜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歌尔转 2”合计 1,669,433 张，减持比例为 4.17%。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 日姜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 2,730,824 张，减持比例为 6.83%。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歌尔转 2”的数量累计减少 12,095,839 张，比例累计减少 30.2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歌尔转 2”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歌尔集团	0	0.00%
2	姜滨	0	0.00%
3	姜龙	2,463,339	6.16%
4	胡双美	272,505	0.68%
合计		2,735,844	*100 \# “0.00%” 6.84%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8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0 年 9 月 2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 24,2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6.6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渠县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 48,6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3 日

核准日期：2017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渠县渠江镇西城区月季苑三单元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发电、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利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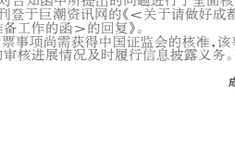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2020 年 08 月 31 日，渠县旺能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资产总额为 14,698.41 万元，净资产为 1,852.74 万元，净利润为 -21.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债务人：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 24,2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渠县旺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 于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此次担保额度在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渠县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0.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度）资产总额 90.54 亿元的 44.94%、占净资产 41.01 亿元的 99.22%，2020 年新增的担保额度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工作联系函》，确认山东雅百特为淮海国际博览中心一期（部分标段）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淮海国际博览中心一期 A-1 区会展及中展厅及 E3 展厅金属屋面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双方施工合同为准）

2、招标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价：暂估价 6,085 万元（不含甲供材）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淮海国际博览中心是江苏省徐州市发展会展经济的重要载体和打造淮海经济区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双向开放高地的重要城市功能项目。目前山东雅百特中标暂估价为 6,08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8.14%。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雅百特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工作联系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7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请做好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5：00 时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048,980,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3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44,885,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3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095,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3,064,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8,980,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64,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8,980,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64,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8,980,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64,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8,980,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64,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潘艳梅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3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费振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颖女士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静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6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50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300 万股且不高于 600 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07,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18%，最高成交价为 43.42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386,379.29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看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94,600 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48,65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0,000 股，对应回购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日。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